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第一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 主席：顏主任檢察官郁山

紀錄：丁美燕佐理員

肆、 執行祕書長工作報告：

一、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說明會將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下午舉行，並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至 108 年 5 月 10 日受理申請。

二、109 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及審查作業，預計於 5-6 月辦理，方案計畫初審於 108 年 6 月 3 日上午辦理，方案複審及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第二次審查會議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下午舉行。

三、本年度共核准八個機構申請的十一方案計畫，其中屬於年度計畫為更保、犯保、榮觀等三大會三大計畫，專案計畫包括地方自治團體有縣政府政風處、教育處三項方案，以及家扶等三機構五項方案，總經費為 540 萬 8500 元整，其中地方自治團體補助金額 290,500 元整、公益團體補助金額為 5,118,000 元整。詳如附件。

四、本季書面審議案件有：

(一) 榮觀協進會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 108 年司法保護業務計畫經費調整案，照案通過。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辦理「金豬賀歲迎馨春-春節關懷活動」，因參與人數眾多無法因應實際需求，擬於同一計畫額度內調整項目經費案，經審查委員審查，照案通過。

五、截至開會前，榮觀協進會月申請核銷經費 15 萬 9683 元、6 萬 5064 元，更生保護會 9 萬 9695 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 萬 4700 元。

六、本次會議共計 2 案，包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申請准於在 108 年度受補助額度調整計畫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 108 年工作計畫等。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承辦 108 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惠請准於在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計畫項目(詳如附件)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將於 108 年間辦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該活動依犯保總會 107 年 10 月 18 日總護盛綜字第 10701010990 號函辦理。
- (二) 由於函文收到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年度預算已編列，為求大會辦理能盡善盡美，有較充裕經費運用，擬於年度預算項目中，進行經費、項目調整。
- (三) 有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108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3,749,137 元，其中 1,470,000 元為本署核准補助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補助金。本署於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補助金申請業務說明會時，已敘明經費項目間原則不得勻支，如有實際特殊需求，應事先函文至本署申請計畫變更。
- (四) 本次變更經費與項目，請參考附件資料，於法律訴訟補償服務部分，急難求助減列 60,000 元、諮商輔導減列 3,600 元。於人力資源業務減列志工訓練茶水費、保險費、遊覽車費計 10,740 元。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業務減列租車、餐費、保險費、茶水費、雜支、其他

宣導活動費、宣導品等 163,180 元。增列遊覽車費 13,000 元 (C2)、餐費 1,600 元 (E1)、場地費 10,727 元、手冊製作費 4,080 元 (D5) 承辦犯罪被害保護活動 208,113 元 (E1)

初審意見：變更結果未超出原核定補助額度，且用途符合要旨。

審查結果：同意變更 不同意變更 其他

1. 何會計主任幸宜對於變更經費項目有疑問，故請犯保被害人保護協會林代理主任秀君至會中說明。

何會計主任幸宜建議：經費預算項目應按計畫編列，不得挪用，如表揚大會為新增之計畫，應獨立出來並列出明細，不應歸納於其他計畫內，新增的部分亦應註明由何處減列哪些項目而來，如此各項支應之金額才明確清楚。

附帶決議：犯保本年度變更共減列 237,520 元，再變更為四個計畫並增列項目支應，第一為成長營遊覽車費用 13,000 元，第二為內外聘督導餐費 1,600 元，第三為中區志工訓練場地費 10,727 元及手冊製作費 4,080 元，第四為辦理法務部全國表揚推展大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208,113 元，變更後未超出核定補助金額。請於動支犯保週計畫前應先提出詳細計畫支出項目。

提案二：

案由：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 108 年度活動計畫「結合公益團體辦理安置處所」等 7 項。

說明：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 108 年度活動計畫計有「結合公益團體辦理安置處所方案」20,000 元、「辦公室輔助人力執行計畫」105,600 元、「文化三節入監關懷執行活動」69,600 元、「109 年度日

曆記事本文宣品」30,000元、「更生業務廣告宣導計畫」60,000元、「更生業務廣播節目宣導計畫」90,000元、「監所技能訓練航向新生促進就業團體輔導計畫」96,000元，7項合計471,200元。

(二) 計畫及概算表如附件

初審意見：申請支用未超出原核定之補助額度，且計畫內容也符合核定要旨。

審查結果：全數通過 部分通過（說明： ）
不通過 其他

1. 何會計主任幸宜對於108年度活動計畫「結合公益團體辦理安置處所方案」提出疑問，如為辦公室消耗品或非對外宣導用則不予補助，故請更生保護會代理主任李昭慧至會中說明。

代理主任李昭慧說明：「結合公益團體辦理安置處所方案」中辦公費用7,000元，用於暫時性安置收容人(如:剛出監之更生人)所產生之水電、電話費用等，按人次、按日計算，依法務部規定標準費用補助。

審查委員討論建議:應註明為安置收容人等字樣。

2. 何會計主任幸宜對於「109年度日曆記事本文宣品」提出疑問。

李代理主任昭慧說明：「109年度日曆記事本文宣品」為提供外聘更生輔導人員或外聘講師使用(非編制內人員)，也為使其更了解更生保護會，宣導成果及成立理念，下次還願意繼續支持並擔任我們的講師。

審查委員討論建議:該項計畫照案通過。

3. 林執行秘書明宏建議：「監所技能訓練航向新生促進就業團體輔導計畫」，希望能做問卷調查以了解受刑人之需求，彙整後提供就業輔導中心或監所開設對受刑人較有幫助之課程。

顏主任檢察官郁山：如此可深入了解受刑人及目前市場之需求，避免

開設不必要之課程，希望加強做此問卷調查的部份。

附帶決議：

1. 更保之執行率為三大會中偏低，將於年中行文督促加強執行率，避免至年底履行率僅5成多。

陸、臨時動議：有關講師費用可否由現行1600元調整至2000元，經委員討論後決議：請申請單位，於核定經費內，依各單位之權責及實際需求做調整，上限為2,000元，若不調整仍維持為1,600元亦可。

柒、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配合本署召開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第一次審查會議，將依照剛才所討論之議案及決議進行。

捌、散會